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09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8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公共传媒有针对公司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专项报道。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股价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